檔 號保存年限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 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800854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。(1080085445 Attach000.pdf)

主旨: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 (標案案號:MOFA108036CB),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,可供各機關利用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外交部108年4月26日外秘購字第10835519450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影本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19/05/01文交行:24:27章

108/05/02

第1頁,共1頁